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關於提供資料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函

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擬在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行銳景”）內部重組完成後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以購買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和西藏銳景慧杰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持有的知行銳景100%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為知行銳景內部重組後知行銳景的控股股東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現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過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做出如下保證和承諾：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將及時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關信息，並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本公司聲明向參與本次交易的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資料、副本資料或口頭信息等）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該等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保證為本次交易出具的說明及確認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報告義務，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協議、安排或其他事項。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之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之前，將暫停轉讓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並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

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时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資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郭江

2016年4月26日

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在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完成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以购买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知行锐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作为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后知行锐景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时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郭江

2016年4月26日